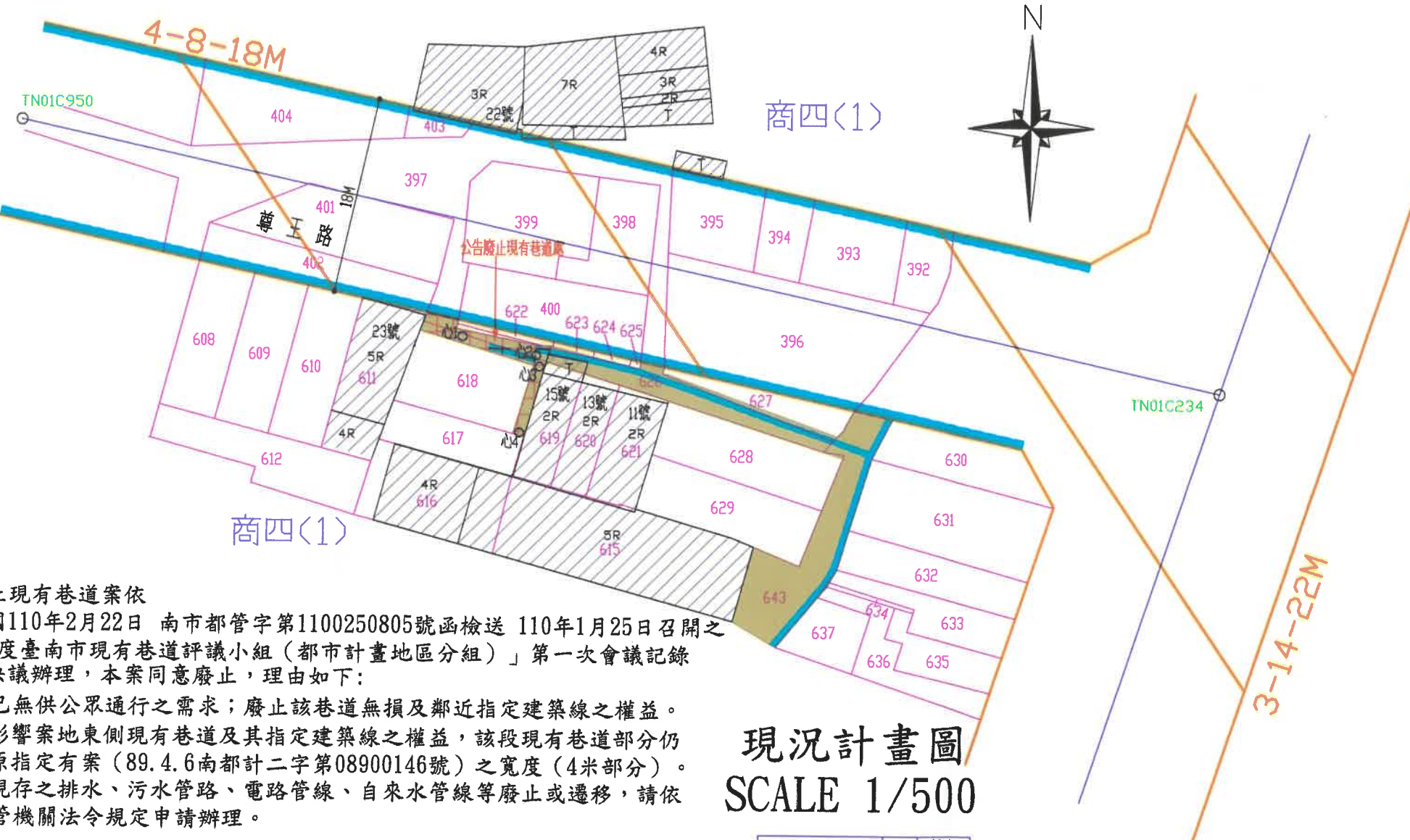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618(部份), 622(部份), 626(部份)地號內現有巷道案



本案廢止現有巷道案依
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南市都管字第1100250805號函檢送 110年1月25日召開之
 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一次會議記錄
 第三案決議辦理, 本案同意廢止, 理由如下:

1. 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; 廢止該巷道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益。
2. 為不影響案地東側現有巷道及其指定建築線之權益, 該段現有巷道部分仍維持原指定有案(89.4.6南都計二字第08900146號)之寬度(4米部分)。
3. 案地現存之排水、污水管路、電路管線、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, 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。

說明	點名	現有路寬
現有巷道寬度小於2米	心1	1.24m
	心2	1.82m
	心3	1.06m
	心4	1.10m

